

关于综合保税区海关的一些新政策的调整细节

| | |
|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关于综合保税区海关的一些新政策的调整细节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市一站通进出口物流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2号（注册地址） |
| 联系电话 | 18320877679 |

产品详情

提前适用政策

政策内容：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，对拟入区企业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等，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，可享受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。

问：什么是提前适用政策？

答：根据综合保税区管理规定，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自用机器设备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，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。但是根据国务院批复文件规定，只有在综合保税区验收合格后才可享受相关税收政策。但是部分企业希望为尽快投入生产，在国务院批准后设立综合保税区后就开始投建厂房、购置机器设备等，将享受政策的时间节点提前至国务院批准之日。

问：主要能解决企业什么问题？

答：

01

提前享受综合保税区相关税收政策。

突破企业必须在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后才能享受政策优惠的限制。

企业入驻区内后，可尽快进口相关设备，并进行安装调试活动。

问：进口相关设备后是否可以用于生产？

答：不可以。

问：区内的委外加工业务已经开展多年。此次政策与以往有何不同？

答：前期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内的委托加工业务，需满足因国内技术无法达到产品要求的条件，须报经商务部批准，但是现实中目前极少有国内生产工序技术达到产品要求，因此政策实施受益企业不多。2018年4月，海关总署发文将准入条件放宽，允许区内企业可以利用已解除海关监管（监管期限为三年）的免税设备开展委托加工业务，海关对委托企业按增值部分征税，但是在具体准入条件方面仍然限制较多，该项业务并未大范围开展。此次决定进一步放宽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开展该项业务的准入条件，允许该项业务在全国综合保税区范围开展。

问：政策突破点在哪里？

答：取消现行委托加工业务对企业准入条件、生产工艺、设备适用条件等方面的限制。

问：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、汽车零部件如果内销到国内市场，有什么便利措施？

答：根据现行规定，综合保税区内销的货物，如果属于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应当申领相应的许可证件。对于实施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如移动通信产品、发动机及关键部件、汽车产品、机械设备等商品，则需要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件。目前，我国综合保税区集聚了大量IT企业以及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，其产品虽然在国内生产，但是由于属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，在改革前，区内企业内销时仍然需要出具自动进口许可证件。

为了便利综保区企业内销，促进综保区内加工制造的产品便利对接国内市场，对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、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，视同于国内生产货物销售，销往国内市场可无须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。这一举措将有利于企业简化手续和减少成本，扩大内销比例，也有利于更多企业进入综保区内开展业务。同时，也不会对进口商品管理秩序造成影响。